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一般生（含甄試生）修業規定

- 98.12.15 流病生統預醫學群會議修正通過
- 99.09.16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12.21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02.03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決議通過
- 102.6.19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6.28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決議通過
- 102.9.2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9.1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1.21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決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協助本所碩士班一般生（含甄試生）順利完成學業，茲訂定本修業規定。

第二章 畢業學分

第二條 學生除碩士論文外，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。必修及選修學分與科目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。

第三章 選課

第三條 學生選課事宜，由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輔導及認可。

第四章 論文指導教授

第四條 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
第五條 學生應於所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中（不含院外合聘教師），選定一位教師擔任論文（主要）指導教授。

第六條 學生應於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，選定與其組別相關之研究主題。

第五章 學位考試

第七條 學生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申請時，應檢附論文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，並提送學位考試委員名單，送所課程委員會審核。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。

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，口試題目、時間、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所長室公佈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九條 學生欲變更指導教授，應依據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辦理。

第十條 學生欲轉組，應以書面詳述理由提出申請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轉組。轉組後，前述各項條件應採用轉入組別之規定。學生轉組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依據前述各項條件進行修業時，應提所務會議討論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教育部、本校、及本所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與校教務處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

碩士班一般生（含甄試生）修業規定施行細則

- 98.12.15 流病生統預醫學群會議修正通過
 99.09.16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0.12.21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.02.03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決議通過
 102.6.19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.6.28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決議通過
 102.9.2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.9.1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.11.21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決議通過

壹、選課

一、必修課程

流行病學組（必修10學分）

| 課程名稱 | 學分 | 建議修課學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
| 公共衛生：觀點與展望 | 1 | 全學年 |
| 流行病學原理(已具備足夠背景者可免修) | 2 |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|
| 應用生物統計學(已具備足夠背景者可免修) | 3 |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|
| 流行病學特論 | 2 |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|
| 流行病學實例研究 | 1 |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|
| 流行病學研究設計 | 1 |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|

生物醫學統計學組（必修一般生 12~13學分，在職生2學分）

| 課程名稱 | 學分 | 建議修課學期 |
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共衛生：觀點與展望 | 1 | 全學年 |
| 流行病學原理(已具備足夠背景者可免修) | 2 |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|
| 應用生物統計學(已具備足夠背景者可免修) | 3 |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|
| 生物醫學統計諮詢實務 M3 | 2 |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|
|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M1 | 1 |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|
|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M2 | 1 |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|
| *應用多變量數量方法 3學分 *廣義線性模式應用分析 2學分 *存活分析 3學分 (*以上三科擇一) | 2~3 |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|
| 量性科學(碩士在職專班必修) | 2 |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|

預防醫學組（必修18學分）

| 課程名稱 | 學分 | 建議修課學期 |
|------|----|--------|
|------|----|--------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公共衛生：觀點與展望 | 1 | 全學年 |
| 流行病學原理(已具備足夠背景者可免修) | 2 |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|
| 應用生物統計學(已具備足夠背景者可免修) | 3 |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|
| 預防醫學導論 | 2 |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|
| 預防醫學論文研究設計 (原為：預防醫學實務專題討論) | 2 |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|
| 預防醫學實務討論 (原為：預防醫學臨床實務討論) | 2 |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|
| 預防醫學文獻批判 (原為：預防醫學方法專題討論) | 2 |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|
| 預防醫學研究方法 | 2 |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|
| 預防醫學論文寫作 | 2 |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|

二、選修課程

流行病學組

除上述必修課程外，另至少選修 14 學分。其中，下述三個領域各至少選修一門課

1. 傳染病學領域
2. 慢性病學領域
3. 數量方法、生物統計及生物資訊領域

生物醫學統計學組

除上述必修課程外，另至少選修 11~12 學分，在職專班選修 22 學分。其中，至少選修公共衛生相關領域一門課。

預防醫學組

除上述必修課程外，另至少選修本校各所相關課程 6 學分。

貳、學位口試委員組成

- 一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，報校核備。
- 二. 為促進所內同仁在研究領域上交流，建議口試委員中至少二位為所內專任、合聘或專案教師。
- 三. 為善盡本校教師對於碩士生之指導義務，建議口試委員中至少半數以上為校內專任教師。
- 四. 考試委員經提出後不得任意更換；考試委員缺席時，亦不得以他人代理。